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48號

抗 告 人 余柏昇

相 對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6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亦有明定。前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認本院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1635號裁定侵害其權益而聲明異議，依前開規定，抗告人之異議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

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未載到期日，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乙紙。詎於民國114年3月30日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

01 萬8,400元未獲清償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據
02 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執行金額9萬8,400元，未扣除抗
04 告人已還之款項3萬6,900元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05 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
06 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且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，詎於114年3
07 月30日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9萬8,400元及按年息百分之16
08 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據（原審卷
09 第11頁），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
10 本票各記載事項，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
11 人所稱其所積欠之債務數額有誤，且其已清償債部分務等情
12 縱使屬實，亦係實體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，
13 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
14 情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邱勃英